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5 环罚字〔2019〕4 号

当事人：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华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07 室

实际施工地点：启东市富源路与两港中路交界处(碧桂园 C 区三期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105685W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群众举报，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晚依法对你公司承建的启东碧桂园 C 区三期项目进行现场环境监察。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碧桂园 C 区三期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夜间连续施工，超过夜间 10 点后仍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施工作业产生一定噪音。经查实，你公司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本局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监测报告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三十一条之规定。

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 05 环罚告字〔2019〕2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本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八千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核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认定并出具证明。

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第四十条第二项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施工或者再次施工的，可以封存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